

法律“掌中宝”系列丛书。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 法律法规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编选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律“掌中宝”系列丛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 法律 法 规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
法律法规》编选组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2

(法律“掌中宝”系列丛书)

ISBN 7-80161-060-1

I. 常… II. 常… III. 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4202 号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编选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64 开 17.875 印张 504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161-060-1 / D·060

定价: 35.00 元

说 明

为适应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财会方面的专家共同编选了《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

本书收录了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以来,现行有效的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与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有关的法规。在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中,又包括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分行业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又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分行业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选中也许会有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常用事业单位财务会计
法律法规》编选组
2001年1月

目 录

一、总类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	（1）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9日）	（8）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帐户 管理的通知 （1995年9月1日）	（18）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1997年10月7日）	（28）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45）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 （1998年5月14日）	（50）

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6年10月22日) (54)

财政部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与现行《事业行

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29日) (71)

财政部

关于贯彻实施《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

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2日) (75)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30日) (7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998年1月19日) (91)

财政部

关于发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的通知

(1996年11月18日) (105)

附：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106)
财政部		
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辦法》的通知		
	(1996年11月22日) (123)
附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	(125)
附二：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	(140)
附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管理辦法	...	(155)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3月25日) (166)
财政部 国家科委		
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7年6月17日) (188)
农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7日) (201)
财政部 建设部		
关于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执行《事业单位		

财务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27日)	(222)
测绘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11月24日)	(225)
地质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8年4月2日)	(253)
财政部	
关于贯彻实施《地质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8年4月2日)	(276)
国家物资储备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12月8日)	(280)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0日)	(298)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8日)	(325)
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10月7日)	(352)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11日)	(379)

医院财务制度	
(1998年11月17日)	(407)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997年6月9日)	(433)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1997年6月23日)	(461)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1997年6月23日)	(481)
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	(498)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 会计监督意见》的通知	
(2000年3月6日)	(518)
附：财政部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 会计监督的意见	(519)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997年5月28日)	(528)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7月17日)	(543)
财政部	
印发《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	
(1994年6月3日)	(609)
附一：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611)
附二：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616)
附三：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638)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6年6月10日)	(652)
附：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655)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672)
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674)
财政部	
印发《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意见》 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711)
附：财政部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意见	
.....	(712)
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财政周转金会计制度 (试行)》的通知	
(1996年8月22日)	(718)
附：地方财政周转金会计制度(试行)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	(739)
总会计师条例	
(1990年12月31日)	(754)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 通知	
(2000年5月8日)	(762)
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766)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97年12月16日)	(777)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关于《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帐务衔接
问题的通知

(1998年4月1日) (862)

医院会计制度

(1998年11月17日) (873)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998年3月31日) (939)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
通知

(1998年5月15日) (1031)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998年3月31日) (1042)

一、总类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 other 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

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五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登 记

第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经费来源证明；
- (五)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

第九条 经登记的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刻制印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事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名称、住所以及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